克拉玛依市西部新城北京路工程（城西快速路-幸福路）等3个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一、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西部新城北京路工程（城西快速路-幸福路）、克拉玛依市西部新城区西防洪系统蓄滞洪区工程、克拉玛依市交通枢纽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价分别为3996.48万元、1864.17万元、872.92万元

3.预算金额：49577元（其中基本收费29577元，审计效果收费（估算）20000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服务时限自接到委托之日起，须在6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项目需同步开展，按照服务期限全部结束。若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须向市审计局提交书面延期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延期。

2.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与附件2《拟安排人员情况》所承诺人员一致，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所服务，服务期间的工作时间内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需提前24小时向采购人申请。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报。

**三、服务办公地点：**克拉玛依市审计局。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造价工程师资格（需在本单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相关专业工作5年以上，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从事造价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未因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从业过程中无不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因结算审核误差率未达合同承诺标准受到的合同处罚等；

6.供应商未参与过采购项目的控制价编制、概（预）算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财政委托审核工作；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服务付费标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费内容 | 付费基数 | ≤200  万元 | 200-500  万元 | 500-1000  万元 | 1000-3000  万元 | 3000-5000  万元 | ≥5000  万元 |
| 基本收费 | 报审工程造价 | 3000元（定额） | 0.5‰ | 0.4‰ | 0.3‰ | 0.2‰ | 0.1‰ |
| 审计效果收费 | 核减额 | 核减额×审计效果系数(8%) | | | | | |

审计服务费用=基本收费＋审计效果收费。

**注：本次报价仅基本收费参与竞价，审计效果收费（估算）不参与竞价。投标人根据基本收费下浮，金额省略小数点，保留至“元”，金额最低中标。投标人参与投标即响应审计效果系数。**

**六、报价时需提供的电子版资料：**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扫描版和拟委派人员资质证书扫描加盖公章。

2.填写附件1《承诺书》、附件2《拟安排人员情况》扫描并加盖公章。

3.以上资料均提供原件备查。

**七、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中标造价咨询机构无正当理由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延期1日扣除5%的服务费（基本收费+审计效果收费），直至扣完为止。

2.中标人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中标人必须遵守廉政和保密纪律。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需在中标后签订《保密承诺书》。如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即终止与中标人的委托业务，将依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并取消今后投标资格。

**八、采购单位及联系电话：**

1.采购人名称：克拉玛依市审计局

2.联系电话：0990-6230602

3.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0号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未因质量问题或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从业过程中无不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因结算审核误差率未达合同承诺标准受到的合同处罚等。

2.服务时限自接到委托之日起，须在6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项目同步开展，按照服务期限全部结束。

3.拟委派项目负责人与附件2《拟安排人员情况》所承诺人员一致，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所服务。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引发的所有后果，均同意按合同和法律法规处理处罚。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司章）：

日期：

附件2

拟安排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专业 | 证书编号 | 从事造价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注：

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2、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司章）：

日期：